联 合 国 S/PV.639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九六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鲁贡达先生	（乌干达）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哈比卜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10-57829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爱尔兰、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南非和泰国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维蒂希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塞拉诺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38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和文件 S/2010/46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会议。在请秘书长发言前，我谨通知安理会，我们将在秘书长发言后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在磋商结束后再继续本次会议。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联合国面临的最困难和重要任务之一，是防止刚刚走出毁灭性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暴力。建设和平听起来简单，但痛苦的经验告诉我们，实际上并非如此。成功需要耐心，长期承诺，也需要有各种各样行为体共同参与。我们的外地特派团、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各自方式开展工作，为各国提供战后重建所需的帮助；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每天面对实际困难。我们时刻深切地感到，必需做得更好。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在去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提出了一个行动议程，旨在帮助联合国更迅速有效地支持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并确保这方些活动的影响会持久。

我们正在布隆迪、海地、尼泊尔、塞拉利昂和其他国家取得进展。我们不能忘记，对于经历过冲突痛苦的人们而言，进展总是不够快。最终的考验是我们在实地的成效如何，而且我们以什么美好的方式向人们传递希望征兆，而不只是靠言语和许诺。

该报告发表后一年，我高兴地向各位报告，我们已在执行我报告中所提出的旨在更有效地组织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具体建议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果。但是，我们还要进一步努力。我认为，有四个方面需要我们特别注意。

第一，我们必需在恰当的时候将合适的人员部署到适当的地方。我们现在部署特别代表和其他联合国领导人前往危机局势的速度更快了。现在，所有高级

工作人员都有管理契约来确定他们的工作目标和优先事项，并加强问责制。

对处理危机局势的领导人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我们现在期待他们执行安全理事会更广泛的任务授权，提供战略设想，确保适当协调和开展联合规划。我们需要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培训和配备支持团队，使他们能够从一开始就履行其全部职责。

这些需求正是当下正在进行的国际民事能力审查活动的基础。审查的目的是确保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优先目标在冲突后提供国际援助，我们更好地利用妇女和全球南部的能力并且我们的反应更快更灵活。我期待让-马里·盖埃诺领导的国际民事能力审查高级咨询小组在明年初提出建议。同时，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其事和为审查结果作出贡献。

第二，我们必需有可预见的筹资。无论有何种联合国的存在，我们和我们的国家伙伴都必需及时提供足够的资金，特别是在应对危机的过程中。在脆弱的过渡局势中，建设和平基金可迅速为早期行动提供资金。这笔资金进而促进其他方面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建设和平基金已精简程序，使它能更迅速地顺应紧急需要。我鼓励会员国为基金充资作出贡献。

但建设和平基金只是众多基金之一。目前正在多方努力，争取提升所有建设和平融资的灵活性与风险容忍度。我敦促会员国也支持这些努力。

第三，我们必需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加强联合国内部的合作与共同办法举足轻重，但这些还不够。我们必须建立更深层次的战略伙伴关系。有鉴于此，我们已开始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发展更密切的机构联系。

在角色明确时，伙伴合作最奏效。目前正在排雷行动、调解和选举援助等核心领域提高清晰度和深化能力，但我们仍必需审查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等领域的机构安排。为此目的，我鼓励在现有的能力与存在基础上，坦率地审视联合国各行为体和其他伙伴的比较优势。这将是今后数月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我指望安理会的支持。

最重要的伙伴关系之一就是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更紧密的协作能有助于安理会从一开始就更有效地支持建设和平，包括使维和行动发挥早期和平建设者的作用，和确保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这些早期成果制度化。

关于最近的建设和平结构审查，我期待安理会和大会讨论的结果。

第四，我们必需让妇女处于建设和平的核心。这是妇女应该处的位置，不仅因为她们有建设和平的需要，而且尤其因为她们的能力。但是，我们还没有真正做到这一点，还没有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虽然妇女的声音对于确保和平基础公正与公平至关重要，但仍然没有有计划地把妇女包括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工作中。

我有关妇女参加建设和平的新报告(S/2010/466)，提出了一项应对这些挑战的全面战略。报告指明了妇女在调解、冲突后规划、融资、民事能力、冲突后治理、法治和经济复苏等七个重要领域面临的障碍。报告中为克服其中每一个挑战规定了具体任务，从而为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框架。

但是，如果不针对妇女的需求拨出专项资金，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冲突导致国家遭受严重削弱，社会结构遭到破坏。在此情况下，妇女对于确保家庭和群体的生存需要得到满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规定联合国管理的所有建设和平基金都要拨出15%的款项，用于开展项目，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促进两性平等或增强妇女能力。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事业能够加强和平进程的正当性和治理结构。这必须是我们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而不能在事后才想到。

重建受冲突破坏的社会要求我们作出长期承诺，采取真正的统筹安排做法以及调集巨额人力、财政和机构资源。不应按照先是建立和平、然后是维持和平、接着再建设和平这一固定次序，而需要我们采取灵活做法，在适当时候动用我们的工具。

我们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建设和平架构，并提高工作的一致性。迎接这些挑战将使我们能够更接近于实现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根本目标。我将在这项工作中继续依靠安理会的支持与配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正如先前宣布的那样，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第 6396 次会议很快将复会。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的通报。我现在请维蒂希先生发言。

维蒂希先生(以英语发言)：去年，安理会确认，秘书长 2009 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是对提高国际社会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效力和一致性的一个重要贡献。安理会也看到，随着秘书长着手实施其雄心勃勃的行动议程，建设和平委员会也继续参与其中。虽然秘书长去年的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涉及联合国系统的内部机制，但各方普遍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促使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协调一致建设和平共同议程的最合适平台。因此，就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两份报告——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参与了讨论，并提出了它的想法和看法。

上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这两份报告。我们听取了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的全面通报。在会议上，秘书长国际文职能力审查高级顾问组主席让-马里·盖埃诺先生也作了通报，那是源自 2009 年建设和平报告的另一个重要进程。

请允许我今天与安理会分享产生自上周建设和平委员会讨论的几点看法。首先，关于能力发展问题，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能力，以便为可持续地建设和平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强调，必须将国家自主权与国家能力发展联系起来，这是有效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项总原则。其次，关于作用和责任，我们注意到，在明确划分排雷行动和调解领域的作用和责任方面已经取得进展。我们还强调，必须在清楚界定联合国系统不同行为体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及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及法治等重要领域上的作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我们期望，目前正在对这些领域中的作用和责任进行的审查将会产生结果。众所周知，作出明确的界定以及随之在这些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建立坚实的行动问责框架，将有益于开展更协调一致和更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

第三，关于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将很大一部分活动用于探讨如何加强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与世界银行正在进行的在总部一级加强彼此关系的行动，并强调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具体的进展。有一些可喜迹象显示，在涉及具体国家问题上，存在着更具活力的联系，例如在中非共和国问题上。

第四，关于融资，我们无论怎样强调为建设和平行动提供协调和更可预测资助的必要性都不为过。因此，我们重申，需要在建设和平工具方面灵活融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通过快速反应机制，在建设和平基金项目审批程序上取得了进展，来自这个机制的资金封套总额已增加了多达 1 000 万美元。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的起草阶段作了贡献。我们注意到，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制定更强有力地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议程。成员们都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中确认妇女作为冲突受害者和推动积极变革和重建冲突后社会的重要力量，在和平建设中所能够发挥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与其议程上所列国家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确保其建议能够促进两性平等，而且恰当地反映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和参与。我们也期待与新成立的妇女署合作，并借此机会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担任这个新机构的领导人。

最后，我想指出，在编写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的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进步，有助于凸显联合国建设和平

议程在不断演变过程中面临的若干机遇和挑战。通过促使各行为体认识到参与探讨并完善各项建议的必要性，我们正逐步注重更妥善整合各项工作的必要性。建设和平委员会正致力于继续推动制订反应更灵敏、更协调一致及更加统筹兼顾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形成更紧密的合力将肯定是在向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上迈出的关键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先生所作的通报。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感谢有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我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通报。

从委托编写首份有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至今，已过去两年半时间。之所以委托编写这一报告，是由于我们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支助感到关切。该报告确定的许多问题都不是新问题，但是，这一进程为努力解决各自为政、领导不力、缺乏战略以及文职专家和资金到位缓慢等我们熟悉的问题提供了新动力。有关妇女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也同样如此。这份高质量报告中的许多问题也不是新问题。问题一直是如何执行，而不是不了解问题。

我们过去两年来取得了进展，但还不够。现在，我们在今后两年所需要的，是从在纽约进行反思和辩论转向在实地展开工作和付诸实施。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建议采取五点行动方针。

第一，我们必需结束尚待收尾的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完成民事能力审查，明确角色和责任以及制订新的创新办法，以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关系。

第二，我们应当从已经完成的改革中，尤其是从领导、综合规划和财政方面的改革中汲取经验教训，了解哪些做法行之有效。我们必须确保有系统地把这些经验教训纳入其它特派团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之中。在这里，我要强调塞拉利昂的例子，在那里，得力的领导和统筹努力已经给联合国为该国提供的支助带来了切实的阶跃变化。

第三，我们必需把重点放在持续阻碍可持续建设和平的问题上。通过与其它国际伙伴紧密和更有效地合作，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帮助国家扫除这些障碍方面做得更好。我们一再看到，许多重要领域，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恢复政府其它核心职能以及振兴经济等领域缺乏进展，会阻碍进展，而且有重又陷入冲突的风险。

第四，我们必需在重点国家看到实地的切实进展。例如，在利比里亚，我们希望在举行选举后不久就看到联合国存在的过渡。我们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最近进行非常有益的审查之后，通过帮助提供和加强警察能力，在为过渡做准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样联合国就可以向国家当局移交安全和安保责任了。

另一个例子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今年早些时候，安理会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转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这意味着，应当越来越多地侧重于稳定事务，同时建设和平要与强有力的维持和平齐头并进。如果不改革警察部门和军队，如果不切实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门的能力，我们就无法成功解决该国暴力和不安全盛行的根源问题。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如果不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冲突后建设和平就无法取得真正成功。必需让妇女经常性地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治理，以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今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这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妇女有效参与建设和平面临巨大的挑战，但是，这更是统一努力的原因所在。秘书长的报告为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指明了方向，以切实改变妇女在实地的参与情况。我们认为，

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将在推动这一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乌干达组织本次辩论会，因为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继续就有关建设和平的两份最新报告开展讨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介绍这两份报告。奥地利热烈欢迎这两份报告，并且期待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一致地参与实施行动议程和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中作用的报告(S/2010/466)所确定的新的行动计划。

我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表示欢迎，并且感谢他今天所作的介绍和他对委员会的领导。

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稍后将在本次会议上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后续报告(S/2010/386)正确地指出，尽管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建设和平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总部和在实地加强卓有成效的领导，也欢迎他努力改进规划和战略制订工作。我们认为，还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以外加强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建设和平努力的效率。

我们赞赏为加强与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在实地具有比较优势的伙伴。

我国一再强调国家自主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为了促进国家自主并确保进展的可持续性，所有建设和平努力都必需尽可能利用已经存在的国家能力。因此，我们欢迎对现有能力进行评估，以此作为部署国际文职专家的依据。正在进行的民事能力审查将有助于确保以有效和及时的方式部署建设和平方面的文职专家，并且把满足妇女需要的特殊技能包括进去。

必须从最初阶段就采取以持久和平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果敢行动，这些行动还必须与可能的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工作齐头并进。这是安理会过去几个月和几年来反复讨论的一个问题。

恢复法治、确保尊重人权以及为前战斗人员有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条件，这些必须在冲突一结束就列为主要优先事项，同时必须辅之以改革和重建有效、独立的司法机构以及和解机制。

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各项建设和平努力。最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份研究报告的具体数据表明，妇女对和平谈判和冲突或规划进程的参与比较缺乏。妇女很少担任政府要职，她们无法确保她们的问题在和平协定与和平进程中得到解决，也没有能力确保在规划进程中使她们的需要成为优先事项，或者得到充足的财政资源来满足这些需要。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需以更有连贯性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奥地利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有七项承诺的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并且呼吁秘书处和其它相关机构把这些承诺转化为具体方案，确保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式实施秘书长在其 2009 年报告(S/2009/304)中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从而保证妇女的全面参与。

奥地利非常欢迎建和委在满足冲突后国家的需求，以及促进和确保妇女参加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所有建设和平努力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要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一开始就让建和委参与进来并听取它的意见。要是我可以这么说的话，这显然是能够改进的一个领域。我还要指出，这也适用于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之间的关系。我们也考虑了加强这种合作的可能性。我认为，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工作组也提出了该领域中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

通过提倡统筹、一致的方法，突出国家自主和区域合作的原则，建和委为长期的巩固民主工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支助。利比里亚最近被列入建和委议程，这证明，建和委的参与继续被认为对冲突后国家具有相当大的优势和好处。

我们欢迎三位共同协调人关于委员会审查情况的报告(S/2010/393，附件)。报告详细分析了其中一系列广泛建议的优缺点，并且在我们今天的辩论中听取所有三位协调人的发言将是有益的。

奥地利期待着安理会和大会审议该报告，并在适当时候通过一项决议，以便秘书长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始执行这些建议。

此外，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定期通报有关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的最新情况。衡量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指标，是追踪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有用工具。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拟议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维蒂希大使的领导，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为在实地和联合国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所有努力。美国继续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因为促进可持续的和平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

今天，请允许我强调四个要点。第一，前任秘书长安南过去常说起在维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缺失的中间环节”。五年前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就是朝着弥补这一空缺迈出的第一步。为了支持可持续和平，必须把许多行为者联系起来。有时进展不尽人意，但建和委今天正在履行它对其议程上所列国家作出的承诺。实际上，把利比里亚列入建和委议程这一事实表明，对这一重要新机构的信心正在增加。美国决定在建和委最近对利比里亚的访问中发挥带头作用，这表明了我们对利比里亚的恢复以及建和委持续不断的发展的承诺。

建和委的成功主要将根据它在具体国家局势中的工作来评判。因此，我们对于更多的国家选择被列入其议程感到高兴。这证明它具有在捐助国之间取得更大一致性，并且推动就不稳定根源进行坦率对话的潜力，不稳定常常不幸再次引起冲突。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的力量日益壮大。它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冲突后国家带来更多的关注和资源，并且提出在激烈冲突后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战略。但要真正成为建设和平的主要行为者，该委员会就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把在纽约怀有的雄心壮志同实地的方案结合起来。委员会也必须同正在执行方案和评估冲突后国家需求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

建和委也应当鼓励广泛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传统和非传统捐助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建设和平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一系列行为者支持实地的一致性，进行更加包容各方的对话、更多的创新、更有效的最佳措施和更好的协调、提供资源以及能力建设。

第二，联合国的努力能否成功，十分依赖其外勤人员的经验和能力。有时候，如果老练的文职建设和平专家不同时和马上及时提供意见和进行参与，一个营士兵作出的牺牲将前功尽弃。但是，往往很难找到这些关键的文职人员，或是聘请和部署所需的时间太长。因此，我们赞赏秘书长决定对国际文职建设和平能力进行高级别审查，并期待着在 2011 年初取得结果。

第三，如果联合国要作出真正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努力，就必须让妇女参与整个进程。如果妇女的作用被忽视，建设和平努力就更有可能失败。性别并非表格中需要打“勾”的一栏。它是各项计划的规划阶段、整个执行和评估过程中的关键要素。

秘书长提出的七部分行动计划推动了这个进程，并保证让妇女更有系统地、实质性地参与实现和平及武装冲突后的规划进程。我们强烈赞同这项承诺，并且认为必须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牢记，一项行动计划除非并直到得到执行，否则没有多大意义。因此，联合国必须保证对拟议的行动计划进行监测、评估和调整，不然就不会产生我们想要的影响。

最后，联合国的每个机构，包括每个主要基金和方案，应当拥护建设和平的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建设

可持续和平的努力可在联合国维和人员、援助工作者或外交官抵达后就开始，然后可通过较长期的发展努力持续下去。但是，建设和平的成功，最终有赖于冲突后国家本身的领导。联合国必须把建立本国领导人和社区的能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只要有适当的授权、领导和资源，联合国就能够并应当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帮助冲突后社会走上持久和平与繁荣的道路。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发展必要的建设和平的关键能力，以完成安理会关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并改善刚摆脱冲突和动乱的国家取得持久进展的前景。

美国也高兴地支持安理会今天将要发表的主席声明草案。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法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

我认为，在座各位普遍同意，必须提高国际社会在采取行动防止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再次陷入危机时所用方法的有效性。我认为，大家也一致同意，这是一项长期和艰难的努力。它之所以艰难，是因为它需要做法和传统截然不同、并且显然珍惜其自主性的各种机构共同努力。同样困难的是因为我们必须同时进行一组非常困难的任务——从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到加强国家机构——并且这些任务还不能按顺序进行。正如我们在会议厅里听到的那样，我们必须在进行维持和平的同时开始奠定建设和平的基础。最后，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因为我们必须更好地评估与新的威胁相关的风险，如毒品和人口贩运、有组织犯罪和甚至腐败等问题，这些都极可能使脆弱的国家动荡不安。

在这方面，我想没有比我们在此讨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更好的例子了。我并不是第一个引用这个例子的人。我们知道，我们不能无限期地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只有在国家机构已经足够稳固并可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发展和稳定之时才能撤出联合国部队。我们当然会配合刚果当局进行这项工作。

这些重建工作极为艰巨。此外，我们也可能要问一问这个地区是否真正已处于冲突后局势。因此，至关紧要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应与整个国际社会行为者建立负责任的关系。

联合国已经为基伍省草拟了国家重建计划，也就是摆脱武装冲突后地区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所有国际机构，特别是牵头捐助和支持摆脱危机的国家的欧洲联盟共同致力于达成同一目标。这需要产生协同增效作用。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刚摆脱的危机的严峻程度，这是对本组织的主要挑战。

我们也有相对比较成功的例子。我的英国同事提到塞拉利昂，但我们也有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成功经验。我们必须从这些经验汲取教训；这些经验是保证与东道国当局进行政治对话并与联合国各个机构领导的重建努力密切协调。

这些办事处的撤离战略应该审慎拟定——因为这些局势已经发生并将继续成为问题——以避免产生新的空白或由于缺乏资源或国际社会的关注而导致紧张局势的重现。没有适用于任何情况的局势。每一个问题都必须由国际社会逐项审议。

我们密切关注让-马里·盖埃诺先生领导的审查国际文职能力的高级咨询小组进行的工作。此事是奥地利大使彼得·维蒂希先生提出的。我们正在等待更好地满足冲突后国家真正需要和其他会员国和我们整个系统在国际层面的能力的重大建议。

在武装冲突结束后立即致力于建设和平应该注意妇女为建设和平的关键工作作出贡献。设想在社会重建时，社会的一半人无所作为的情景？不让妇女参与，毫无疑问会造成未来的灾难。因此，我们认为，妇女必须更有系统地在与男子相同的立足点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决策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及其执行主任巴切莱特女士——落实这项任务。

我们已经讨论了此事很长时间。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我们有东帝汶和海地的不幸例子，显示不将建设和平阶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根本设计和执行工作，我们就会失败。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改善能够动用的资源。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再次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的原因。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讨论建设和平的问题和妇女参与这项进程的重大意义。我们相信，我们今天的审议将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这个重要项目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所作的详细通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建设和平进程必须得到各个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不同层面的支持，其中包括政治、技术、行动、国家和区域等层面。极其重要的是，在摆脱冲突之后，联合国系统内不同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应明确加以确定。

建设和平作为主要的国家挑战和责任，大都受到国家因素的摆布和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及早侧重国家能力的发展是联合国系统参与建设和平的主旨。发展国家能力和自主能力是这项进程中的关键优先事项。

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的优先次序在应对中可能发生改变，并能够包括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基本服务的提供、恢复政府的核心职能或提供基本安全或经济振兴措施等。这些活动的目的都是要使和平能自行持续不坠。

如果我们能够向摆脱冲突之后的人民提供安全和服务，首先应该恢复国家的权威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只有一个拥有强有力的结构的健全国家才有助于建立和平与稳定，降低冲突重现的风险。

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者的坚强伙伴关系是在实地产生强大影响和取得成果的先决条件。为了执行某些建设和平任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接触和联系。因此，至关紧要的是在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及早提供可预测的支助。

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及其综合和一致的作法应该得到强调。作为唯一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它为达到可持续和平设法满足摆脱冲突后的国家的需要进行的职能极其重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机制中联系安全和发展的需要应利用它的潜力，发挥其任务规定中确定的预防作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主流化、解决妇女冲突后的需要、加强妇女参与冲突后的规划和治理以及增进妇女促进经济复苏和全面社会稳定的能力都是冲突后社会的关键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加强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信心不仅需要在摆脱冲突后立即采取行动，也需要作出权力分享或司法的规定。极其重要的是增加经费，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促成两性平等。

两性问题需要通过国家具体情况来看待。它也应该是实地建设和平的每一方面问题的组成部分。因此，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需要从摆设成为主流。加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能力需要通过独立的外交举措支持和平进程、对冲突后国家提供双边援助和参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等办法来达成。我们想要强调的是，促进为旨在满足妇女建设和平具体需求的举措调动资源，增进她们的平等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请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给予她们支持。

我们欣见，国际社会中对采取有力行动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有着压倒性的支持。我们促请各会员国对妇女的安全和生产潜力进行大量的长期投资。我们也欢迎成立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并鼓励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该方面其他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和配合。

在建设和平领域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是仍然有很多工作摆在我们面前。不过，我们不能在着手修订程序和设计方案方面丧失势头，同时要仔细审议

毫不延迟采取的行动。重要的是要指出，长期投资为经济复苏、建设一个更稳定的社会和实现持久和平提供了潜力。

最后，我们想要重申，在任何情况下，凡是我们的第一手经验可能被视为相关、可靠和有助益的，我们随时准备分享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所吸取的教训。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对土耳其九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所说的溢美之词。我祝贺你担任本月的安理会主席并祝你和乌干达代表团十月份一切如意。

我想要赞扬你作为主席组织本次会议。我还要向秘书长表示我们的谢意，感谢他提交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S/2010/386)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S/2010/466)这两份详尽和分析性的报告。还请允许我对维蒂希大使做出宝贵贡献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表示感谢。

我想要简略地重点谈谈我们从这些报告中得出的部分结论。

首先，我们高兴地看到，现在对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有了更好的认识。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为和平行动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战略框架，做出了重大贡献，因为这些进程从一开始就互相补充，相辅相成。这也恰恰是 2010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8)所呼吁的(见 S/PV.6389)。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在正确的轨道上。

第二，秘书长的报告指明了在冲突结束后初期的诸多短期挑战并提供了指导意见，介绍如何以适当及时的方式应对才能将这些挑战转化为使和平持续下去的机会。一个重要的推论是，短期的建设和平努力必需融入较长期的战略。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恰到好处地为提高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能力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论据，因为这种领导力有联合国总部有效的战略规划能力做后盾。因此，我们欢迎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支持所采取的步骤，并支持秘书长采取举措，在这些外地特派团中部署统一而有效的领导团队。

第三，我们也赞成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建设和平首先是各国的责任，而且国际社会的主要作用应该是支持各国建设和平的努力。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各国自主规划进程和各国能力建设，恰到好处。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以可持续的方式协助各国建设或者重建其能力，而不是简单地替代这些能力。这将防止依赖性文化在这些社会生根并且提供可信的过度和撤退战略。

在这方面，尽管试图把拟采取的步骤推而广之有一定的好处，但我们还是不该忽视每个国家都独一无二这一事实。国与国之间，地方条件、需求、机会和限制条件可能差异很大，这意味着，应对所有的建设和平活动面临的挑战，没有唯一的蓝图。相反，建设和平的战略规划，应该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顾及因国而异的能力和其他特质。

第四，如今，挑战的多样性以及与建设和平努力相关联的复杂性都表明，我们会继续需要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无数行为体给予支持和捐助。事实上，各种行为体，诸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北约和世界银行，已成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既定的参与者。联合国应该支持并利用这些组织的能力。当然，这些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而且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完全是不可或缺的。

与此相关的是，我们还支持旨在提高国际民事能力的努力，以便将其部署于摆脱冲突的国家。我们希望，正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的审查进程，将导致拓宽和深化思路，以协调和统一方式汇聚可供部署的文职专家。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希望强调，将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纳入主流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经济复苏的机会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该计

划旨在满足妇女的冲突后需求并消除她们充分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种种制约。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载有关于我刚才述及的各种问题的重要内容。我们完全支持这一声明。然而，请允许我在发言结束时重申秘书长呼吁，即，要求全体会员国不仅通过做出提供资源的承诺，而且通过统一、一致和持续地参与建设和平的活动，在集体努力中尽各自的本份。确实，较长期的承诺、综合的办法和能力建设是关键之词。就我们而言，土耳其将继续遵循这些重要原则并积极参与所有建设和平的活动。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要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维蒂希先生，感谢他们各自所做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通报。日本也感谢主席采取主动行动，继四月份部长级讨论和上月份举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6389)之后，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探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

日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其 2009 年报告(S/2009/304)中所概述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0/386)。他提出的意见无疑很有现实意义。我们期待在所提出的所有优先事项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除其他外，日本想强调以下三点看法，我们的着眼点是填补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过程中出现的空白。

首先，鉴于国家能力发展极其重要，有必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将它作为全系统的一项优先重点纳入工作的主流，并将短期干预措施纳入更长远的建设和平战略之中。正如东帝汶和利比里亚等地出现的严峻情况表明的那样，撤离战略取决于各国的安全能力。

第二，日本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进行明确的职能划分。在这方面，日本呼吁秘书处尽快完成对建设和平工作六个关键领域中剩余领域的审查。这些领域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我们应根据审查结果，着手建立一个更加统一协调的系统，以提高联合国在实地所提供支助的效力。

第三，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取得稳步进展，但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进一步发展其职能。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与冲突后国家进行协商，及时确定建设和平工作的优先重点，并酌情为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日本随时准备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过程中积极参加讨论，同时考虑到分别来自墨西哥、爱尔兰和南非的三位共同协调人提交的报告(S/2010/393 附件)。

最后，关于过渡进程，我要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能。在安理会主席最近一份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的说明(S/2010/507)中，安理会表示打算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出席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参加审议有关国家的局势，或逐案举行非正式对话以交换意见。日本希望，两个机构之间实质性讨论的加深将会导致联合国在实地产生更有效的影响。在这方面，日本提议探讨在今年底之前以适当方式举行这样一次非正式对话的可能性。

日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10/466)。秘书长在报告中承诺确保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因素。我们期望秘书长将坚定不移地贯彻这方面的行动计划，以配合他提出的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全面议程。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月晚些时候纪念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对其行动计划及其建设和平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以便进一步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摆在安理会今后十年总体议程的重要位置。

日本非常希望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将通过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通过有效协调联合国相关活动，处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议程。日本将积极为妇女署的活动作出贡献，同时继续支持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参

与，包括为此从人的安全角度出发，增强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经济权能。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令人鼓舞，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它恰当强调了可持续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多层面性质。现在已时过境迁，不能再把和平视为单纯的没有武装冲突。该报告令人鼓舞的第二个原因在于，它清楚地说明，本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正在认真作出努力，根据这一和平概念调整体制做法和机制。我们感谢秘书长在全系统内领导了这一进程。

关于目前正在开展的举措，我想谈谈其中尤其重要的两项举措。一是统筹规划，它对于确保普遍采取真正的整体办法来处理建设和平问题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第二是建立统一的专家队伍，以便为特派团团长提供协助。这些单位本身的构成范围应当是全面的，不仅应当包含法治、人权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家，而且还应当包含公共行政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专家。如果没有后两个领域的专家，我们对联合国在这些领域所采取行动的支持就可能仅停留于口头上。

秘书长强调国家能力发展是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石，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治理不力以及缺乏体制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激化目前摆在联合国面前的几个长期危机的因素，甚至是导致冲突爆发的原因。我们也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支持能力发展必须是一项全系统范围的优先工作。联合国系统一些部门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使自己无需继续运作下去。会员国也是很关键的一环。我们必须一劳永逸地摆脱那种由供方驱动的合作，侧重于找到支持各伙伴的适当办法，但同时又不抑制自主权。这样做有利于我们自己的长远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目前有关各方为建立能够在实地迅速部署的文职专家储备库而正在开展的努力。不用说，这种储备库不应当取代现有的当地能力。应当尽可能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尤其是来自有关国家所在地区的专家，而且必须在冲突后国家中发展国家能力，即便在冲突刚刚结束情况下也应当开展这项工作。目前对文职能力的审查还应当与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的全面办法相一致，而且应当就秘书长去年报告(S/2009/304)中述及的所有方面，包括基本服务和经济振兴问题，提出建议。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相互影响。正在形成的共识是，两者并不宜采用按序介入的形式，现在应当将这一共识付诸实践。在维持和平人员可以成为早期建设和平人员的情形中，不利用现有的一些能力来着手为建设和平奠定基础，似乎不合逻辑。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民事部分特别是在巩固国家权威方面所起的作用而言，尤其如此。

创造就业是实现稳定的关键所在。就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相互影响来说，这也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加强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会促进扩大项目的影响范围。

在我们接近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周年之际，在冲突的各个阶段让妇女参与进来并赋予其权能的重要性是我们主要思考的问题。在该领域，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我们的主要关切是可持续性。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帮助永久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我们正是牢记这一点在研读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今天，我希望就该计划的关键承诺之一，即妇女参与经济复苏问题谈几点初步看法。

虽然巴西不是冲突后国家，但我们的经验显示，使社会方案面向妇女会产生重大、长期的社会和经济惠益。在建设和平上采取类似的做法或许会有成效。这不仅仅是一个分配公正的问题，而且是导致产生有意义的变革的问题。确保妇女融入经济有可能永久性地转变她们在社会上的作用，无论文化和历史情况如何。这应当成为我们的集体最终目标。

最后，我希望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的报告(S/2010/393,附件)讲几句。我们感谢他们所开展的工作。这份文件内容相当全面，但还可就国别组合的工作多说一些。该报告还提出应该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认真审议的多项建议。

在这些建议中，我谨提出关于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强调青年人就业、协调与一致性以及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等项建议。

我们建设和平的努力是我们战略的重要因素，作为组织和单个政府，我们的战略都是要由一个简单、零散的对待和平的方法转变为更为复杂、综合的巩固和平的途径，这一办法充分了解，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密切相连，没有在所有四个方面的同时协调行动，和平就不会持久。挑战在于，将此概念化为实践，首先是要有新的心态——在各国首都，在纽约和在外地均当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外交部代理部长威廉·哈比卜先生阁下发言。

哈比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我向秘书长阁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德国常驻代表表示我们的感谢，感谢他们所作的宝贵发言。

世界各地许多区域仍在遭受冲突的破坏，证明需要一方面努力遏止紧张局势，另一方面协助摆脱冲突国家走向持久和平阶段和实现发展。这里，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0/386)，并且我们同意他的看法，即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建设和平。

我们支持秘书长制定的行动计划，加强联合国应对危机后局势的对策。我们欢迎迄今通过和实施的积极措施，并且我们认为，今后我们应当侧重更为迅速的反应，更加符合建设和平的需求。我们希望就此发表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欢迎采取措施，来加强实地的领导作用和通过有系统的通讯加强联合国总部与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提供专门知识和加强问责。

第二，我们应当制定一个快速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将政治、安全和发展等不同领域内的许多优先事项纳入其间。这项战略的基础应当是对冲突的根源及其发展的公正分析。它还应当在短期结果和结构性长期目标的准备之间建立桥梁。应当通过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协调来实施该战略。其基础应当是对现有当地能力和潜力的评估，以便尽可能成功地利用这些能力和潜力。

第三，国家自主对于确保和平努力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国家当局应当履行其首要责任，即在联合国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重建安全、治理和经济振兴等机构。

第四，联合国应当根据国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加强与所有伙伴的关系，以及时的方式提供必要的资金。在这方面，2009 年以来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数额的增加、该基金开始准确评估其行动成果的进程和对其影响的确定均是积极的贡献。黎巴嫩认为，若干地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不足，尽管它们对改变冲突的走向产生了积极影响。所有这一切阻碍了建设和平进程。

第五，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是一项集体性努力，一项有众多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参与的努力。为确保产生更大效力，当务之急是根据各方的技术专长与实地建设和平进程的走向，明确界定各方的作用及其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分工。

第六，妇女和儿童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在冲突后时期，应当给予妇女机会，让她们参与重建与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谈判。这些因素有助于促进各方正在争取达成的协议。此外，让妇女担任有权力的职位可减少冲突复发的机率。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满足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需要，并加大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力度。

最后，我们欢迎当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并且我们希望，他的通报将导致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得到加强。

人们常说，冲突的结束并不总意味着已经实现和平。在冲突后建设真正、持久的和平往往是一条复杂而艰难的道路。然而，它是我们应当走的一条路，因为它是通往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唯一道路。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乌干达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安理会会议。经历危机“炽热”阶段的国家所面临的任务错综复杂，完成这些任务需要一项平衡的战略，一项以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有关人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为基础的战略。需要采取统揽全局的方法，以统一、客观和可预见的后勤和财政资源为基础，有效集中开展稳定行动，进行密切协调，同时顾及区域具体情况并尽可能利用区域组织的潜力。

这就是我们如何看待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在我们看来，报告中的许多想法和提议是合理的。

显然，建设和平活动必须以当事国对开展这项活动的方法负责这一原则为基础。在中东、阿富汗、非洲、海地和东帝汶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之所以取得成功，就是因为这项努力顾及到了受援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国际社会提供的任何援助，不论它采取什么形式，均应征得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重要的是，应注意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冲突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关键是加强国家和社会的潜力。

联合国在协调国际冲突后复原努力方面无疑发挥着一个特殊的作用。我们完全理解，这种行动会遇到大量困难，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各方案和各基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作出协调的努力。正如报告所述那样，这种困难包括协调分散而且不足、参与建设和平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分工不合理以及筹资机制存在缺陷等。

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重要的建设和平领域的协调作用。这些领域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做法，审查国际民事能力，设立和培训联合国专家组，同时遵守尽可能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

许多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现在落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肩上。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执行他们的主要使命——推动和平进程——的同时，在营造有利于提供大规模建设和平援助的条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我们应当记住，建设和平是一个漫长、涉及多方面的进程，远远超过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时间。

我们极为重视建设和平基金，它是推动长期重建和发展机制介入的应急筹资机制。我们每年向该基金捐款 200 万美元，以此支持我们的立场。

我们继续研究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报告中的一些想法和提议显然很有意义，可以付诸实践。然而，在这方面不宜操之过急。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要落实这些提议，必须对一整套程序以及方案规划的修改进行一次审查。我们随时准备继续讨论秘书长的这些提议。

我们支持通过由乌干达代表团拟订的主席声明。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我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的发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帮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十几年来，联合国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推进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还面临不少挑战。我愿谈以下五点看法。

第一，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是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有力保障。国际社会不仅要认识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更应展现坚定的决心，采取果断、迅速的行动。建设和平的努力应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展开。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相互促进、相互补

充，两者可并行不悖。建设和平也要制定撤出战略，实现向可持续发展的顺利过渡。

第二，充分发挥当事国自主权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重要前提。冲突后国家或行政当局对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在建设和平领域的努力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发挥当事国的自主权。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国际社会应优先帮助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提高治理水平。捐助方不能仅仅把冲突后国家视为接受援助的对象，而应视为平等的合作伙伴。联合国及有关国家机构在帮助当事国制定建设和平综合发展战略时，应充分尊重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领域，尊重不同国家的国情差异，采取统筹协调的工作方式，避免给当事国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第三，明确优先领域是冲突后建设和平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冲突后建设和平应重点致力于基本安全、构建政治进程、提供基础服务、支持核心政府职能及重振经济发展等五大领域。强有力的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是建设和平的前提和基础。尽快实现早期恢复，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才是增强冲突后国家的人民对和平进程的信心。解决青年就业问题，安置前战斗人员，对消除社会稳定的隐患，防止重陷冲突，具有关键影响，应给予高度重视。

第四，进一步发挥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重要作用。中方欢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五年评估，欢迎会员国能够尽快就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建议达成共识。根据联大及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精神，应进一步发挥非盟等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作用。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领域深化与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第五，中方关注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筹资、专家队伍建设等问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共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也应改革工作机制，加强问责，提高效率。

中方一贯支持有关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厄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欢迎秘书长所作的详尽通报，也欢迎维蒂希大使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介绍。安理会一贯强调需要加强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加强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以便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调动各行为体和必要的资源，实现在安全理事会这里阐述的和平目标。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标志着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战略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中载述的深入分析，与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完全一致。尼日利亚欢迎重新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理解妇女在冲突期间面临的挑战和她们可为建设和平作出的宝贵贡献。

秘书长报告中阐述了巩固脆弱国家和平的一个具体模式，以此重申妇女可在重建和恢复社会结构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秘书长提议以进一步顾及两性平等因素的方针解决建设和平问题，包括为妇女提供司法补救和确保妇女参与冲突后规划与治理，这些建议适当地突出了妇女在建设和平领域的需要和能力。

令人鼓舞的是，文件 S/2010/386 中提出的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的意见考虑到了其各组成部分的广度和深度。尼日利亚同意，建设和平工作必须解决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等联合国工作的支柱。它将拓宽上述优先工作的范围，在此范围内，尊重法治，打击非法武器贸易、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恢复政府核心职能等工作也必须得到支持。

不断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和积极采取步骤以确保有可靠的资金，无疑有助于联合国及其伙伴的建设和平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构建适当人力资本的努力值得赞扬，我们对加强领导与问责的新措施感到鼓舞。但这方面存在许多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必

须谨记，一个链条的坚固程度取决于它最薄弱的环节。因此，必须在整个系统的每一个需求点上加强我们的能力。

即使在最佳的情况下，资源分配也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需要仔细周到地确定轻重缓急。文件 S/2010/386 指出，若干联合国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缺少任务前授权承付款项，导致进展缓慢，不利于重要过渡任务的执行。在包括索马里在内的一些国家，我们已经看到没有适当资源落实国际社会公开表达的意愿的社会和政治代价。我们确认，这一问题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职权范围，但期待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从建设和平进程中妇女的角度来看，资金和整个资源配置问题同样重要。为了切实改善妇女的生活和妇女所生活的冲突后社会环境，应当为联合国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源。这样，我们就可能为遭受暴力冲突侵犯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有效的资源和保护。我们的工作还能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妇女的参与，使妇女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平的重要力量以及政治和民间社会活动的参与者。

显然有必要进一步调动资源，以采取措施，将妇女融入建设和平活动的主流，从而解决妇女的建设和平需要，促进两性平等，在建设和平的框架内增强妇女权能。尼日利亚保证，我们支持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这方面，我们期待该实体充分参与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主张让妇女积极参加各级决策和冲突后规划。

尼日利亚欣慰地认识到，各国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自主性极端重要，并欢迎报告中确认，联合国作为协调者，起着明确的支持作用。在危机情况下，大多数冲突国家缺乏国家能力。因此，我们在加强国家自主性的同时，同样必须努力确保国家能力的发展。国际社会应在这种支持的背景下，向各国政府提供可预测的援助。

鉴于当前和平所面临的威胁错综复杂，我们更需要协调对策。必须商定明确分工和问责制度，实施共同战略框架予以加强，并与各项建设和平活动的目标进行协调。秘书长关于针对建设和平工作每个专题领域成立协调中心的建议，在这方面是一个坚实起点。

此外，我愿强调，必须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的地域范围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各区域建设和平工作方面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S/2010/466)列出的七项行动要点。它们概括了我们在按照第 1325(2000)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要求，努力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参与冲突后建设过程中所存在的关键不足。尼日利亚赞扬秘书长如此详细地阐述需要采取的行动。我们强烈认为，该行动计划如能得到妥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实现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目标。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带头采取包容性的建设和平措施，来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需要，从而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我们欢迎通过主席声明并表示希望，我们一起能够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使和平成为我们服务的所有人的突出特征。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本次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德国大使彼得·维蒂希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赏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0/386 和 S/2010/466)的价值，赞同我们必须将建设和平置于联合国各方面工作的核心位置，包括妇女参与和加强本组织的建设和平能力。

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要求作出集体努力，这种努力要以联合国的四根支柱为基础，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同时保证尊重国际法，并始终把工作重点放在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上。

我们欢迎报告(S/2010/386)所载的关于行动计划的建议，行动计划是要加强能力和机制，来确保本组织在涉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上采取有效、有系

统、有计划和一致的对策。我们认为需要就维和行动综合规划工作制定新准则，以便加强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集体和协调工作，在和平、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互补作用。

我们重申，必须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以及时和协调方式部署得到加强的国际民事能力机构，特别是要利用南半球和妇女的能力，考虑到它们对建立国家能力的贡献，特别是在加强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调解和选举援助等方面。

我们期待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表研究报告，说明如何扩大和改进现有民事专家名单，包括联合国志愿者方案的作用。同样，我们认识到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建立战略关系的重要性，这样做是为了在问责和划清职能和职责的基础上，制定有效对策并改进实地协调和集体影响。

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S/2010/466)，我们欢迎旨在通过采取具体的建设和平措施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在过去 10 年中，安全理事会取得了进展并为开展两性平等工作制定了坚实框架。但现在时机已到，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得到安理会全力支持和政治支持以及体现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战略伙伴政治意愿的具体措施。

我们支持关于妇女参与的行动计划及其七项承诺。我们知道这是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但是通过组成联合国的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是能够实现的。同样，非常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有关机构包括最近成立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署的积极参与，以确保妇女为解决冲突和决策进程作出贡献，确保在设计安全和司法战略的时候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各国在讨论在和平进程现阶段应当采取的积极行动时，有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籍此确保尊重妇女人权，推动她们参与民事、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的生活。

去年 12 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任命墨西哥与爱尔兰和南非一起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共同协调人。在今年头半年，我们与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公开协商，与联合国系统的关键机构举行了广泛讨论，并开会征求了有关各方各界的看法。2010 年 7 月 21 日，我们提交了一份报告(S/2010/393，附件)，它体现了会员国在广泛、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协商中提交给我们的意见。

无论我们的爱尔兰和南非同事怎么看，但我们认为必须提请大家注意到这项双重工作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应继续在报告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从而加强和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地位。

最后，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就乌干达担任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最衷心祝贺。我们都知道，乌干达一贯关心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主席先生，选择建设和平作为今天的辩论主题，清楚地表明贵国的承诺。

我还要欢迎秘书长出席此次辩论会，并感谢他的两份报告：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和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向我们提供了所有信息。我赞扬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评估在布隆迪、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及塞拉利昂的和平建设经验进行这场辩论的。这项工作使我们有机会重新审视委托给这个机构的任务，并按照一个有凝聚力、协调及统筹的方法(这种方法给予重建进程中的国家和区域自主性机制以最重要地位)，重新考虑我们的全面建设和平战略。这是秘书长在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中建议我们就此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行动新议程的要点，我国完全支持该新议程。

在我们看来，这个新议程一方面满足使维和行动与实地需求相一致的需要，另一方面考虑到了冲突后

建设和平的方方面面。在这里，我国欢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东帝汶及阿富汗(仅举几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做的努力，我国也欢迎在海地今年年初遭受可怕灾害之后为在该国实现这些目标所做的努力。

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全面统筹方法，并不以保证政治和安全稳定告终，它还必须得到旨在为可持续发展和持久民主奠定基础的各项措施的支持，同时特别加强政治、司法、体制机构及冲突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一些例子说明，这种方法是行之有效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以及最近在布隆迪举行的选举中，这种方法是行之有效的。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加强司法和警察机构及在中非共和国建立发展中心方面也是如此。

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说明，在很大程度上，和平建设是一项复杂、多方面的努力。它要求国际社会在与国家当局合作下不断努力，当然还需要广泛调动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支持在实地的行动，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在这方面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我们鼓励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加强行动，支持本组织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我们呼吁加强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安理会将会同意，除非妇女有效地参与冲突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进程，否则不可能在这些国家实现持久和平。第1325(2000)号决议(这个月我们纪念该决议十周年)谈到这一点。迄今为止，这项决议的成功体现在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上。今天，人们看到，担任和平特派团及维持和平行动文职部门领导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秘书长的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是安理会方法的组成部分，目的是加强妇女在冲突后和平与重建努力中的参与。

该计划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履行其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承诺的坚实、可靠的基础。

这是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各国对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的正确时候和场所。

我希望，今年建立由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领导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实体，又称“联合国妇女署”，将在执行其他任务的同时，支持这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我愿重申，加蓬准备与联合国妇女署并肩努力发展这种方法。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在本次辩论会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乌干达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我们欢迎日益强调确保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活动由当事国主导，并以更协调、更一致、更有效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的前提，是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国家机构和条件。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突出了在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中正取得进展的若干领域。我们特别欢迎在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支持国家能力和发展以及改进调集建设和平资源的工作等方面加强了与国家当局的互动。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更有效一致的方法建设和平，重点是在实地取得实效。需要更加注提供具体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加强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同样重要，因为建设和平是一项集体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该报告是全面的，其行动计划包含非常有用的建议，适当地落实这些建议，将加强旨在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整体行动议程。

乌干达重申，妇女平等和全面地参与建设和平，包括参与制订和执行冲突后战略，是十分重要的。包括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其它行为体参与审议和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将至关重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葡萄牙外交与合作事务国务秘书若昂·戈麦斯·克拉维纽先生阁下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向克拉维纽先生表示热烈欢迎。

克拉维纽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冲突后建设和平是我们加强联合国效率和能力的努力的核心所在。我们现在必须回顾总结自五年前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所做的工作，并尽可能清楚地确定我们想在近期实现的目标。

首先，我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共同协调人所作的实质性贡献(S/2010/393 附件)值得赞扬。与欧洲联盟代表团将要陈述的意见相一致，葡萄牙完全支持共同协调人的报告。

我们现在处于十字路口，我要向安理会保证，葡萄牙致力于作出贡献，以使国际社会更有效、更一致地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即建设和平进程由于其复杂性和多个行为体和机构的参与，存在各自为政的风险。我们必须避免人为的割裂，确保不同参与层面之间的统筹协调。

为此，请允许我强调一些要素，因为我们认为这些要素应立即得到认真关注。首先，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迄今为止，即使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二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仍然有限，而且，我们应当利用现有的潜力，以创造能够改进表现的新动能，尤其是在制订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早期阶段。

第二，我们还认为，应当加强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增强会员国、整个联合国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坚定参与。特别是，请允许我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第三，目前各方广泛认为，建设和平不应尾随维持和平行动其后，而应当从一开始，而且在实地局势一允许，也就是在公开冲突阶段一结束即同时开展。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理念，即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应当起预防性作用，并且随时准备好应对实地局势有可能出现的恶化。

第四，关于国别组合主席的问题，我们同意，这方面仍然存在改进的余地，即通过提名副主席和建立实地联络委员会来加以改进。

葡萄牙欢迎在最近设立利比里亚国别组合，我们是这个组合的成员。这是一个确保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努力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良好机会，因为这是首次在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仍在开展期间设立此类国别组合。在共同协调人提交有关 2010 年对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报告后，这将是一个良好机会，可借以开始把这份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付诸实施。

我还要提及妇女对这一进程作贡献的重要性，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清楚强调了这一点。妇女在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以及由此扩大国家自主范围和国家能力方面，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充分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的目标中。把两性平等问题留待建设和平较晚阶段再考虑，就会忽视这些问题在从设计体制、分配资金到执行方案等所有方面的核心作用。葡萄牙完全致力于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处理 2009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列述的建设和平五大优先事项中的各个事项。

最后，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历来都很重要，而且，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作出更一致和更统筹协调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通过与世界银行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葡萄牙坚决致力于为联合国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致力于帮助为振兴建设和平进程，从而促进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我们有幸当选为 2011-2012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对这个问题给予最高度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此次辩论会，感谢此次辩论会为我们提供机会，以继续帮助实现我们的目标，打造一个更充分准备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首要责任的组织。我国代表团赞同德国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刚才的发言，秘鲁有幸是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同样，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而作的发言。

现在请允许我着重谈几点。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他后续的各份报告为我们应当朝哪个方向努力，以更迅速、更高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提供了明确指导。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加强我们的努力，并且更加高效地利用已有资源，这就需要更好的规划和反应能力。

因此，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都必须明确秘书长所确定的五个优先领域中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就这些事项和需求采取行动。这些领域是：确保基本安全和安保，其中包括司法和尊重法治；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心，以恢复基本政府职能和机构；支持提供基本服务；支持公共行政部门行使职能；以及支持经济振兴。必须在国家行为体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早直接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这方面的分析。正如秘书长在各份报告中指出的一样，建设和平首先是一项国家责任，也是一个赋予国家权力的进程，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协调、统筹的战略办法，在国家优先重点基础上作出应对。

这凸显了两大要素，即国家能力的发展或加强以及预防层面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从在冲突后局势中部署联合国特派团之初就必须发展或加强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必须记住，加强或发展国家能力应当遵循以需要为本的办法，对国际文职能力来说也同样如此，秘书长国际文职能力审查高级顾问组主席让-马里•盖埃诺先生指出了这一点，该顾问组上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正如共同协调人在其关于建和委审查情况的报告(S/2010/393，附件)中指出的那样，国家赋权进程同横向和多学科加强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的本国能力，是密切相关的。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观点是建立能力和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主要因素。正如秘书长指出，妇女的冲突后需求同我们刚才提到的五个反复出现的优先事项相似，并非偶然。对妇女需求的分析，以及加强她们全面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也将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冲突根源，这对于规划应对战略、调集资源和制定措施，增强当地人民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承诺，是重要的。

因此，本国能力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确保向和平的过渡，而且也是防止冲突卷土重来的措施。在这方面，也应特别关注创造就业，培训失业或就业不足的青年，他们是扰乱和平进程的一个高危险因素。

我们也必须提到千年发展目标同建设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妇女在和平进程和优先领域中的作用。这是因为，正如有人刚才在本会议厅里指出，执行发展目标的工作中的进展，显然有助于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以及避免冲突的恢复，并为此奠定基础。

在任何和平进程中，我谨重申建和委在起草全面的区域战略，包括预防性战略方面的基本作用。建和委必须保留它在系统内作为一个咨询和催化机构的作用，这个机构确保联合国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和执行秘书长行动计划时的工作的一致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最后我谨指出，我国非常强烈地支持主席先生你打算作为安全理事会有关本议题的声明发表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联合国准备开始具体执行有效的建设和平议程。最终考验将是联合国系统是否及时和有针

对性地动用资源和技术专长。在这方面，我谨逐一简单地谈一谈每一份报告。

首先，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中所载的七点行动计划。正当联合国审查它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之时，行动计划对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冲突后需求以及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所受限制所采取的务实、协调和持续的方法深受欢迎。它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处理妇女参与和平行动以及为参与和平行动进行培训的问题。它也为加强妇女参加整个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提供相关技术专长，规定了具体的目标。

加拿大也同意，有关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指标，有助于监测行动计划，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10月26日批准这些指标。本着这一精神，加拿大本月初高兴地宣布，开始执行其新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行动计划》。加拿大的《计划》旨在指导政府执行这些决议，并改善加拿大保护和支持脆弱国家和冲突局势中受影响人口的能力。

加拿大也高兴地指出自从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发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在支持实地的高级领导人，以及在现有规划和评估进程中的进展，是特别受欢迎的。加拿大也同意，能力依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并且期待着对国际文职能力的审查将产生重要的建议，我们很高兴对这项审查提供财政支助。

然而，长期挑战也依然存在。尽管进行了大量讨论，在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关键部门中的作用和责任，仍然需要澄清。如果要取得更广泛的进展，还应当加深联合国同世界银行之间的关系。

(以法语发言)

会员国仍然需要考虑提供快速、反应积极和允许冒风险的冲突后筹资的模式。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为监测和衡量我们建设和平倡议的成果而进行投资。这样，我们能够更好地确定我们的努力在哪些领域中最有效地促进了可持续和平的利益。

最后，我还要提出一个同本次辩论有关的问题。加拿大欢迎共同协调人关于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报告(S/2010/393，附件)。审查报告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重申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性。它也表明，有必要看到委员会的行动在其议程上各国产生更具体的成果。

尽管充分执行这些建议是一项较长期的任务，但加拿大同意报告中的评估，即委员会需要采取灵活的方法，并密切配合国家优先顺序。同样，也需要减少行政负担。这一想法的结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在国别组合中得到采用。

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进一步密切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可取的。这种关系将更好地确定安理会在具体建设和平问题上的期望，并澄清建和委能够作何贡献。

能力建设这一关键概念仅处于起雏形期。建设和平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它的演变将对维持和平、促成和平和早期恢复，产生重大影响。它也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如何组织起来，在实地取得成果，为所有冲突受害者造福，并确保为防止冲突死灰复燃所作努力的可持续性。

最后，今天审议的报告让我们看到了现状和有待完成的工作。加拿大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乌干达主席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

进度报告(S/2010/386)以及他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我们目前正在经历一个极具挑战性的时期。我们即将庆祝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与此同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倡议、民事能力审查和其他倡议正在辩论和酝酿拟订之中。注意到这些进程中的不同行为体所作的努力，不结盟运动视之为荣幸之事。通过防止有关国家再次陷入冲突和满足刚从冲突中摆脱出来的人民的真正需要，这些进程一直在为恢复可持续和平作出积极贡献。此外，不结盟运动认为，这种进程应由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来审议。

2009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概述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怎样支持确保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国家努力。自那时以来，不结盟运动继续在不同场合关注这些行动的动态，提出建议与反馈意见，以反映本运动对这一进程的看法。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原则立场，即，所有建设和平倡议和规划均应以国家自主权和可预见资助的原则为基础，并且应将实现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权能的目标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其中。不结盟运动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广泛一致的看法，即，经济重建与复原应居于所有旨在维持和平、启动发展和促进冲突后恢复的努力之首。然而，这一进程要求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作出协调努力，并应建立适当机制，确保问责。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建立一个协调、一致和综合的体制机制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平台，以满足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特殊需要，并促进这些国家的恢复、重整和重建。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在为联合国系统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则应当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在无损《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在建设和平活动的相关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不结盟运动认为，不应把建设和平活动视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替代；相反，必须创造性地利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互补性来防止有关国家再次陷入冲突之中。因此，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规划和评估进程应当以更协调和更和谐的方式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展开，确保在冲突后国家把我们的能力最妥善地用于维持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和启动一个可持续的发展进程。

不结盟运动依然认为，不发展，不创造就业机会，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而如果社会不稳定，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和及早投资对于经济恢复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国际社会必须在刚摆脱冲突国家，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建立并确保协调和可预见的资源部署，以促进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通过组建具备规划和特派团支助方面专长的多学科工作队来处理在海地等某些紧急局势中迅速部署资源的问题。不结盟运动促请秘书长在适当顾及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现有相关专长的情况下，通过一个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探讨如何让更多会员国有机会为组建这种多学科工作队做贡献。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刚摆脱冲突国家为建设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要建立可持续的和平，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不结盟运动坚信，这些举措必须相互补充。参与这种互补性能力建设努力的行为体后备名单必须代表广大会员国，尤其应当注重全球南方、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的代表情况。应当让具备类似国家建设活动经验的民间社会成员和妇女行为者参与，因为他们将从他们的生活经历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角度理解实地的现实。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并适时地确认，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直在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其他地方一道努力，支持及早创造就业机会。此举为民众提供了就业机会，从而有助于建立民众对和平进程的信心。不结盟运动敦促在

其他建设和平活动中酌情借鉴此类经验，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早期阶段的中心作用。

现在，谈谈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465)。不结盟运动重申它的看法，即妇女和女童作为冲突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最大，而从和平进程红利中得益却最少。因此，我们理应减轻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挑战，并增进她们有效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不结盟运动赞赏秘书长为制定确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具体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指出，妇女是支撑持久和平三大支柱——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的重要伙伴。因此，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需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相关任务授权，以及在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相关联合国结构中，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审查和评估这方面的建议和拟议的行动计划。

不结盟运动完全了解，所有这些倡议正在与目前进行的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同时进行。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共同主持人的报告(S/2010/393)。报告建议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在内的所有相关机构内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讨论问题，这反映了不结盟运动的看法。不结盟运动重申，它致力于完全配合和建设性参与未来关于这一报告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在今天发言。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我与我来自墨西哥和南非的同事一道共同促成了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审查报告(S/2010/393)。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希望在本月晚些时候就这份审查报告通过一项决议，与大会通过一项同文决议同时进行。既然安理会没有考虑在这个月里进一步辩论建设和平问题，看来这可能是审查进程共同主持人向安理会阐述审查情况的唯一机会

在谈审查报告之前，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我国大力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特别是居于该报告核心的七点行动计划。七项承诺，每一项都很重要，加在一起则有望产生真正举足轻重的影响。承诺所依据的分析，其质量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整个报告思路清晰，说服力强。

正如我所言，我要求发言的具体理由与审查进程共同主持人约在 12 个星期前 7 月 19 日提出的建设和平审查报告有关。报告长达 40 页左右。在一个文件过多、不堪重负的组织中，可能在座各位并非人人都有时间阅读整个报告。所以，今天的讨论提供了强调其中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有关内容的机会。

为了介绍我有关这些具体内容的发言的背景，必须强调我们编写报告所采用的方针。正如墨西哥同事强调的那样，这是一个非常开放的协商过程，所有参与者都有真正的共同目的感。这一共同目的简单说就是，帮助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挖掘其潜力，更好地发挥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聚集一堂时为该机制设想的作用。

作为共同协调人，我们始终努力维护这一进程的精神：诚实地分析问题，并提出可实施的建议。在各方意见不同时，我们力求界定方针，保持成员团结，同时达到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基本检验标准。实际上，不应并列看待这两个目标：建设和平机制在得到广大成员的拥护和积极支持的情况下最见成效。

今天显然不是介绍报告各章详细内容的时候。虽然共同协调人认为，各项建议需要同时并举，它们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但我认为，在今天会议上最适宜介绍的是有关“关键关系”的章节。

众所周知，联合国内的各种机构关系可以是非常敏感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自五年前问世以来，始终努力在这种敏感的环境中摸索。委员会两家上级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并非始终融洽。但正如我们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两个机构既然决定建立委员会，就有扶植其的责任。诚实分析建设和平机制，不能避免讨论这些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关于“关键关系”的报告第四章中，有些具体段落专门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共同协调人强调了提供空间和争取空间的双重需要。我们指出了最近的一些积极步骤，但仍对互动有限和错失机会表示关切。但我们接下来指出，我们认为

> “大家日益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联系，改善沟通很有好处，现在有可能在更善于交流的安全理事会与运作更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新的互动关系”(S/2010/393，附件，第107段)。

我建议，同章中有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段落，也值得认真一读。共同协调人明确承认，《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和任务方面的特权。根据这些特权，我们指出，运作更为良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对安理会审议、制定和延长维和任务等各阶段工作，以及处理维和行动缩编等作出更多贡献。在同一章节，我们强调打破任何无谓的来回兜圈子。我们寻求的局面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更富有针对性的意见，安全理事会理解，有序地利用这些意见可增强安理会的审议。

如同报告其他部分，我们在第四章结论中提出的一些简单建议，反映了我们先前的分析。

作为共同协调人，我们的任务是在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份诚实、平衡、可执行的报告。当然，要由会员国来决定执行我们的建议，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他们认为最适当措词通过一项决议。共同协调人不能强求于人，我们现在的作用就是说明和鼓励。

我这样集中谈这些问题，因为虽然各方对报告的反映普遍非常积极，但某些方面对报告中有关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内容明显感到敏感。如果我们缩小视野，如果作为过程特征的共同目的感现在发生动摇，那将令人非常遗憾。将我们大家团结在一起的是加强建设和平的目标。这是一个庞大和复杂的任务，作为集体，我们工作尚有不足。现在有机会采取切实和具体的步骤。

我希望建设性本能将占上风，希望建设和平审查后续工作坚定、目的明确、胸襟开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希望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我国代表团当然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仅具体补充几点。

转化冲突局势，要求联合国根据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和多面性，不断审查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方法。摩洛哥王国强调，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重要机构的作用，使其能够确保委员会结构、组织和运作的效力，包括解决建设和平基金资金问题。

我国感兴趣地注意到共同协调人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S/2010/393，附件)。其中建议值得持续关注，包括有关地方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加强秘书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质量和人员配备、及创造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新势头的建议。

没有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伊始所在国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便不能取得我们所希望的成功。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取得的经验表明，不包括社会和经济活动，如经济振兴、青年就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服务，建设和平活动便不能成功。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强调，建设和平需要所在国、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捐助方伙伴合作。

在此，我们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与世界银行建立积极的建设和平伙伴关系。不过，我们认为，世界银行、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定期磋商，可使联合国调整和完善为冲突后国家制定的战略。

建设和平究其本质，更多的是一种民事而非军事工作。因此，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中强调的那样，必须确保在

调解、司法改革和安全部门改革等具体专门领域建设必要的民事能力。

此外，只有在妇女积极、有效参与社会的情况下，建设和平才能取得切实成效。在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S/2010/466)所提议行动计划中载述的七项承诺。我们还认为，妇女加强对政治生活和调解工作以及敏感活动规划的参与会促进持久和平。我们深信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领导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新组织也将为实现该目标作出重大和宝贵的贡献。

有一点我们怎么经常说都不为过，这就是：与冲突造成的代价相比，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挑战是微不足道的，如果没有各国特别是邻国的政治、道义和财政支持，就无法应对。邻国必须首先遵守睦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要求，这是促进友好关系、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实现区域安全的前提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让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S/2010/386)的报告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表明，我们已采取重要步骤，以加强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局势中作出的反应，从而实现持久和平。我们今天在此是为了审议如何推动取得更大进展。

按照相关国家建设和平的优先目标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提供资金，迅速派遣高质量的民事专家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行为方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是尚待开展更多工作的一些领域。

联合国单靠自己是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欧洲联盟非常愿意给予协助并与联合国系统携手努力。部署国际文职专家是欧洲联盟已在大力参与的工作之一。过去 10 年间，欧洲安全与防务政策所涉及的民事工作和危机管理工作成倍增加。欧洲联盟现在有九个民事特派团，约有 2 000 名借调人员部署在八个不同行动区。我们期待国际文职能力的审查工作明年初能够拿出结果，特别期待看到我们可如何在广度和深度上拓展包括世界南方国家在内的专家库。

同样，共同评估、规划和战略也至关重要。从 2007 年初起，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就共同努力，就自然灾害和冲突情势的危机后需求评估问题建立了合作平台。这种三方伙伴关系在海地和巴基斯坦等最近的困难局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我们在这个月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的时候，需要加倍努力，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工作各阶段和各层次的参与。如果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持久和平的三大支柱——经济恢复、社会团结和政治正当性——就不可能实现。然而，联合国的数字表明，妇女正式参与和平谈判的人数不到 6%。秘书长报告提出的行动计划提出了有益的务实建议，谈到了如何应对当前挑战。我们期待能够以适当方式加以推进。

欧洲联盟制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战略，欧洲联盟理事会则于今年 7 月采用一些指标来衡量我们在兑现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这项全面战略得到了在发展合作中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的补充，该计划要求欧洲联盟促进脆弱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我现在要谈谈 2010 年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工作的最后一步。从一开始，欧洲联盟就大力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并在国别小组内不懈努力。过去几个月中，欧洲联盟还大力致力于使 2010 年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欧洲联盟还愿赞扬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期待着晚些时候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

最近利比里亚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同时在该国成立了一个相当规模的维和特派团，这是执行报告(S/2010/393，附件)所载若干建议的好机会。它也能够加强维持和平工作与建设和平工作早先存在的联系和一致性，从而很好地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附加值。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心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和进一步利用其咨询作用，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就重申了这一点。

欧洲联盟还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推动落实今天提请我们审议的两份报告，并通过这样做来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有效性。

最后，秘书长最近关于建设和平及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以及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工作，都带来了新的政治势头，借以集体探讨如何更好地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我们现在的任务是在实地取得成效。欧洲联盟愿承担自己的责任并协助联合国完成这些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切尔维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塞拉诺先生刚才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愿祝贺主席先生你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高度赞赏贵国努力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在贵国倡议下于 2009 年 7 月举行的部长级辩论(见 S/PV.6165)以及今天的后续辩论会，最好地证明了乌干达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承诺。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捷克共和国和贵国完全一样，认识到尽早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过去 10 年的历程清楚地表明，单靠联合国维和行动不足以打破有关国家再次陷入新冲突的恶性循环。在维和的同时，还必须从联合国部署维和人员的早期就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最近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联合国也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及其 7 月份提交的进度报告(S/2010/386)清楚地表明，各国普遍认识到了这种情况。

捷克共和国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帮助有关国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机构。今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查让我们有机会总结已取得的成就和制定改进未来工作的建议。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四年来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了极富成效的工作关系，但这方面仍有改进余地。看一看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决议中所规定的该委员会工作方法，我们就会发现该委员会尚未开始制定脱离接触的撤离标准。

此外，可以进一步发展与安理会的合作。根据其任务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不仅就其议程上的国家，而且就处于成为未来维和行动对象过程中的国家，以及处于行动撤出阶段的国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将利比里亚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决定。这是首次将一个仍然部署着强有力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这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新挑战，获得新经验。

在一个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任何事情都被看作是优先事项。帮助这样一个国家进行巨大的建设和平努力，需要有来自不同领域，涉及从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恢复政府核心功能；以及建设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教育及卫生到振兴经济等方面的范围广泛的专家。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民事能力，不可能提供所需的专门知识。因此，我们必须改进确定、部署及聘用文职专家的工作。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在欢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第二份报告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重视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的一半以上，承担了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部分。正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妇女的积极参

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七点行动计划。

最后，我要强调确保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捐助方在内的参与维持和平的所有行为体之间建立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我们深信，联合国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起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辩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的通报。正如建设和平在国际讨论，包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S/2010/393，附件)中占居中心位置这一事实所表明的那样，这次辩论是在建设和平的关键时刻举行的。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联合国和其他发挥作用者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设和平努力，看来取得了良好进展。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冲突后国家面临多种挑战，需要国际援助。然而，应给予这些国家确定能够巩固和平和显示红利的优先事项的空间。总之，国家自主权应该仍然是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础。

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在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领导和问责制领域，一些问题已经解决。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努力填补外地特派团，特别是在海地、索马里、乍得、科特迪瓦及阿富汗的特派团领导空缺方面取得了进展。

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反之亦然。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同时进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综合性战略框架应是全面的、一致的，最重要的应该是符合实地具体情况。

南非坚决支持关于诸如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区域组织、联合国、捐助方及国家当局等各种不同行为体在冲突局势中处理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及互动的呼吁。在这方面，发展民事能力可在支持和发展冲突后巩固和平的关键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譬如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我们呼吁捐助界使其供资和方案与各国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复原方案相一致，以确保可持续性和更大的协调性和有效性。

我们继续强调建设地方能力和提供培训的重要性，以加强在国家一级现有的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已经准备好、可以并愿意积极参加自己国家的重建。

在这方面，有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对于实现建设和平的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这确实需要超出建设和平基金融资能力的资源。因此，联合国必须寻求建设和平方案和活动的创新融资方法。在特派团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时，我们应该继续探讨把分摊会费作为启动建设和平活动的一种手段。

此外，鉴于关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关系的讨论情况，南非重申，应将建设和平内容纳入维持和平任务。我们欢迎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所述，安理会表示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已产生相当大的政治势头，必须将它保持和持续下去。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努力使与非洲联盟关系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将受益于加强与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预防、建立及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密切互动。事实上，既定看法是，较邻近冲突后国家的国家更加了解这些国家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妇女可以发挥重要的变革推动者作用。南非一直认为，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对于实现和平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我们本月晚些时候将要纪念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对让妇女充分参与促进和平和在冲突后国家重建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需要做出的答复。我们仍然相信，向妇女提

供必要支持，以便她们能够在领导建设和平和充分参与本国发展进程方面发挥有效和明显的作用。

总之，我们欢迎通过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草案，并进一步强调，南非将继续致力于联合国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南非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努力在尚未发生冲突的地方防止冲突，在冲突仍然持续的地方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在公开冲突已经停止的地方巩固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安德拉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常驻代表发言。主席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并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德国大使彼得·维蒂希的重要通报。我们赞赏今天正在讨论的秘书长报告(S/2010/386 和 S/2010/466)。报告丰富了关于建设和平的对话，改进了我们应对建设和平挑战的集体对策。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对 2009 年 7 月的上一份报告(S/2009/304)作出了实质性的补充。在上一份报告中，秘书长勾勒了一个议程，以便更一致、高效和可预测地顺应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建设和平需要。现在的这份报告指出了在执行这项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一体化指导小组发挥的积极作用，这个小组包括整个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以及发展方面的行为体。小组能够提高秘书处顺应建设和平需求的能力。

改善总部与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同时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这也至关重要。与此同时，也举足轻重的是，要明确建设和平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多边捐助方制订的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建设和平的核心优先领域是：提供基本安全保障、支持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以及振兴经济。我们认为，发展国家能力仍将是一切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石。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同时提高国家管理社区间冲突的能力，填补了一个国家建立可持续和平能力方面的缺口。不过，为了取得成功，就具体需要或冲突后局势中普遍存在的环境而言，一切建设和平的举措都必须以人为本。

在建设和平中人的层面这一背景下，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是坦诚的，也是客观的。这份报告提出了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努力的七点行动计划。

我们认为，如果不改善妇女和其他社会弱势人群的处境，就无法实现冲突后的持久和平。就长期经济复苏和社会凝聚力而言，妇女能够获得保健、教育和创办企业的机会至关重要。妇女在各种建设和平努力中参与调解和制订政策，可以使力量倍增。不过，不应舍弃坚持择优选拔的做法、广泛的体制框架和严格的专业精神。

由于事实证明确有冲突重起的风险，建设和平的挑战变得更加复杂。用更协调方法评估和规划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可以应对这些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这两个进程之间的关系界定为互补关系。鉴于事实上目前 16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至少有 10 个制订了长期建设和平的目标，这一点尤其重要。这种重叠不应抹去维持和平原则和建设和平原则各自的特性。只有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部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积极的相互作用，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才能协同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独特的成员组成和具体的任务授权，在建设和平架构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应贬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成立最初五年中取得的成就。随着有关建设和平的全球讨论进一步演变发展，随着我们集体应对的资源更加丰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将会改进。因此，重要的是不要去破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架构。任何改变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做法，特别是涉及部队派遣国代表权的改变都不应被接受，因为这样做只会削弱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体制联系和其它重要联系。

最后，我要重申，没有什么灵丹妙药能够突然带来有利于建设和平的条件。只要我们建设和平的集体努力的目标是赢得和平，而不是争取或者强加和平，这种条件，也就是安全与政治稳定，就能够持续存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甘地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我们的姐妹国家乌干达表示感谢，感谢它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问题。我也要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所作努力的报告(S/2010/386)以及这份报告提出的重要建议和提议。

近年来，联合国促进和加强了它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努力，办法是通过大会为此目的建立的综合体系。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有多么重要。委员会通过其在开展活动五年中取得的成就，与秘书长寻求国际支持的努力一起，为建设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这方面，埃及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支持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几年来获得了专业知识而且汲取了经验教训，其活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委员会在协调防止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国际努力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建设和平已成为一个多层面的进程，有着相互补充的各种优先事项，其目的在于巩固稳定、和平、安全以及总体可持续发展。这需要在个案基础上，在所有轨道和所有优先事项上取得平衡和齐头并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双重重视：既重视安全部门改革的军事和社会层面，又重视通过建立一个发展框架，提供使前战斗人员成功重新融入其社区必需的基本安全、社会和经济条件，从而确保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等工作取得成功。这还需要有许多因素的存在，以确保和平有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全面的国家对话、社会公正、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司法部门和法治，同时启动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最近，一些方面越来越多地主张，必需同时启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埃及认为，这些观点值得加以深入和认真的审议。我们认识到，重要的是，要在国家自主的框架内提高冲突后各国政府的国家能力，以便为启动建设和平进程奠定基础，从而赋予一个国家政府担负起它在安全和国防部门的责任和启动全面发展进程所必需的先决条件。

同样，必须适当考虑到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与启动可持续发展框架之间有部分重叠。仅仅谈论努力为善治、法治和实施民主与正义原则奠定基础，并不会如这些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设定的那样，使它们能够在遭受贫困、疾病、饥饿困扰和缺乏体面生活标准的社区中实现。

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在适当时机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确保在解决冲突的早期阶段——可以与维和行动同时进行——建立全面发展战略所需的核心政治、经济和社会支柱，而这些战略要得到及时、可预计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的支助。也必须同本国利益攸关者通力合作，创造适当的环境和制订激励措施，以期帮助在有关国家开展一个全面的建设和平进程，并且以此为缩小维和行动的规模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国际民事能力审查工作的完成，它应当考虑到在不损害拨给建设和平行动的现有财政资源的情况下，为招聘国际文职官员提供必要的资金。它也应当考虑到部署这种人员的国家和社区的具体需求和特点，部署这些人员是为了支援建立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能力的努力。为了促进该领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审查中也应考虑到必需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南方国家的机构之间的合作，这些机构在有关国家或特定区域中积累了必要的建设和平专门知识。

此外，任何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也取决于它是否能够确保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中的权力。重要的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研究和评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加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以及拟议的行动计划中的七项承诺。我们应当设法向南

方国家提供专业知识，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关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从而确保大会最近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和全面促进该行动计划。

在这方面，必须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它能够干练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相信，在同部队派遣数量最多和财政资源捐助最多的国家协调的情况下，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为执行共同协调人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提议的各种手段，就能做到这一点。

为了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必需迅速建立监测和后续机制，以确保本国和国际行为者履行其财政义务。为了实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确保国际筹资机制中优先顺序的一致性，必需这样做——首先要确保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与有关国家本国建设和平的轻重缓急相一致。我们也需要有创新财政措施来增加这些机制的资源，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埃及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建议，就像中央应急基金的年度捐助者会议那样，为建设和平基金举行一次年度捐助者会议。这样做的目的是要确保增加未来建设和平活动的资金。我们希望，这项建议会得到广大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罗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在许多论坛上就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进行了大量讨论。会员国参加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我们赞扬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领导我们这方面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仅积极参与审议其议程上国家的建设和平挑战，而且审议更广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它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关系。

七方集团+脆弱国家集团以及“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一直活跃着，包括在上月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会外活动中，强调冲突、脆弱性和武装暴力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我们预料，这是 2011 年发表的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将重申这一点。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也积极审议这些问题，它在 2 月审议了维和行动的过渡和撤离战略(见 S/PV.6270)；4 月日本召开了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辩论(见 S/PV.6299)；以及最近，上月主席土耳其以更全面的方式召开了首脑会议(见 S/PV.6389)。今天的辩论是这些讨论及时的延续。它把重要的工作头绪放在一起考虑，合在一起，它们应当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满足受冲突影响社区的需求。

这些头绪中的第一个就是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我们欢迎在执行秘书长 2009 年报告中提出的雄心勃勃的“行动议程”时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今年报告的诚实态度，它承认仍有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我们敦促按优先事项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澄清相关行动者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方面的角色和责任，并加强同世界银行的关系。在我们看来，报告的核心信息是，建设和平是一项集体努力，不仅需要联合国，而且需要更广大的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连贯和综合的方法。我们赞同这一信息。

今天审议的第二项工作头绪就是秘书长最近发表的关于妇女参加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为了建立持久和平，不仅要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的权力，而且妇女也必须能够充分和有效参加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所有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如果付诸实施，将为此目的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我也要利用这个机会讨论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一些相关工作，即共同协调人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报告(S/2010/393，附件)。共同协调人指出，这份报告对各个行为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执行，将能促成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灵活、具有能力和更加得到了解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的结果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报告毫不令人意外地指出，安理会工作应特别关注的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建立之时就考虑到建设和平的需要。安理会已经一再指出了这点，最近一次是在今年 9 月首脑会议结束之时(见 S/PV.6389)。这需要在特派团任务拟定和审查进程中发出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的各种呼声。在安理会审议一个局势时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有更密切和强有力的关系就能提供一个这种呼声被听到的论坛。它也有助于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心态改变，脱离目前主要是维持和平的心态。维持和平应视为是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和促成稳定的一部分，而不应以维持和平本身为目的。

这三份报告需要我们给予注意。这些报告连同密切期待的关于文职能力的审查的报告有可能改变联合国进行和平行动的方式。安理会将这项问题提出讨论并推动许多进程向前迈进，应该受到赞扬。现在也同样要求安理会持续关注这些问题，使这些报告中提出的好主意转换成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乌干达主席国和安理会将这些问题合并审议。我还要感谢今天早上的各次通报，使安理会能有极好的机会全面讨论建设和平问题。

秘书长在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中指出了联合国在更加有效地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工作中雄心勃勃但重要的目标。我们欢迎他提出的进展报告以及至今在执行工作中采取的步骤。我们也欣见秘书长就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已经制定了一项战略行动计划。北欧各国完全支持报告中提出的明确建议和综合办法，并随时准备参与落实这些措施的工作。

北欧各国认为，下列各项建议应受到特别注意：第一，包容各方的参与是实现合法和可持续和平的关键；第二，适当和及时地为男女在冲突后的需要供资；和第三，提高整个系统在冲突刚结束后的应对能力。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冲突后的重建提供了创造从更加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开始的良性循环的机会。这份报告也提出了妇女参与和两性平等的更大问题之间的重要关系。妇女需要包括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冲突后治理机制内。外部的行为者不能指定谈判代表团的组成，但有许多能够完成的工作。和平调解人及其支助团队能确保对当事各方给予足够的两性平等知识；如果妇女不能参与谈判时，它们也能与妇女团体进行平行的磋商。

在摆脱冲突后的治理机构中，也可能需要特别措施支持妇女参与其中。联合国时常在关键的决定中提供指导，例如制宪议会的组成或选举制度的选取，包括可能的配额数目或优惠待遇等。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在制定更加合理的国家机构并导致更加持久的和平方面能够发挥效用和合乎要求。

及时、灵活和可预测地提供资金是冲突后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在过去 12 个月中，根据新的职责权限已经为制定建设和平基金采取了步骤。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际冲突和脆弱性网络的范畴内也已进行了大量工作。不过，这项艰巨的工作要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捐助方、伙伴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基金的合作。

我们欣见秘书长决心运用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在联合国管理的用于支持建设和平的基金中，确保至少 15%的资金专门用于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提高两性平等或赋予妇女权能的项目。我们作为捐助方，高兴地知道建设和平基金已经采用两性平等标识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已经超过了 15%的目标。不过，在联合国冲突后多捐助方的所有信托基金中，比率远远没有达到这个目标。我们鼓励联合国致力于达到 15%的目标。

一致的早期应对需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发挥明确的特定作用和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在领导和问责领域和在制定综合战略框架的工具方面已经完成了许多工作。不过，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建立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方面。

目前正在进行的文职能力审查是改革联合国对摆脱冲突后国家的支持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对审查的纵深程度感到鼓舞，并期待着即将提交的报告，其中提出的建议需要做到国际社会能够在合适的时间提供合适的支持和专门知识。北欧国家依然致力于使这项审查取得成功。

秘书长制定的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全系统战略的好例子。我们欣见妇女署的设立并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被任命为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我们保证全力支持巴切莱特女士，并希望妇女署在妇女、和平和安全领域能够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者如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的充分合作是落实全系统办法的基本条件。

最后，我要赞扬三位协调人出色的工作，他们提出了今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报告。进行的磋商显示我们可能没有达到我们期望达到的目标。不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填补了秘书长在 2005 年称为联合国机制中的“大漏洞”。我们欢迎协调人的报告(S/2010/393，附件)，并期待看到秘书长在推动建设和平改革进程中继续作出强有力的领导。

北欧国家在此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强调指出，这份报告认为更加有力的安全理事会和运作更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可能创造新的动力。有人建议，在制订维持和平任务授权的初期、在延长任务授权以及缩编临近时，安理会都应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中受益；我们对此尤其支持。

我们期待将来有一天更加详细地讨论这一报告，并保证，北欧国家仍然是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获得成功的忠实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拜拉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 10 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要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你及时组织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介绍其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全面报告(S/2010/386)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建设和平决不仅仅是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它是一项多层面的长期任务，需要国家承诺、自主以及协调一致和统筹的国际支助。建设负责治理和发展活动的国家能力是建设和平任务的根本所在。建设和平介乎于安全与发展之间，并且它把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以确保在冲突后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确和连贯地看待这两个方面。

在建设和平中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往往行不通。国际社会得洞察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各个方面，以确保任务成功。

利益攸关方之间继续开展政治对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立法改革和促进治理的体制建设，这些都是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

有建议提出，执行速效项目至关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就是根据这项建议成立的。对受冲突之害的人民而言，以和平红利的形式为他们提供某种具体好处，是必要的。冲突刚结束后的失业青年人，是麻烦和暴力的主要根源。必须将青年就业、农村创收工作和基本服务作为最优先事项。这将大大有助于创造一种促进持续和平与经济增长的环境。

国家和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初期所做的努力应该确保在建设和平核心领域有可预见的支助，即基本安全保障、支持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振兴经济等领域有可预见的支助。要想迅速稳定局势，则必需在它们之间力求公平均衡。

在建设和平领域，联合国不是唯一的参与者。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都要在其各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调，我国代表团支持在 2008 年伙伴关系框架协定基础上建立定期开展总部级磋商机制的呼吁，以便探讨共同关心的危机和危机后国家等事宜。

妇女不应该是承受冲突痛苦的一方，同时还要承受所有社会心理创伤和随之而来的坏名声。她们是调解人，是社会凝聚和长期可持续和平的基础。她们是任何国家重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不仅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要采取一致行动防止妇女和儿童在冲突期间遭受暴力，而且还强调妇女作为调解人与和平建设者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恰如其分地将妇女的作用称为支撑持久和平三个支柱的伙伴：恢复经济、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我们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的工作范围内促进两性平等。有关确保妇女在政治机构的任职人数、两性平等主流化、赋权增能、平等权利行动和有针对性方案的法律条款是让妇女走在各行各业前列的一部分基本措施。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审查进程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让所有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认真评估联合国在参与建设和平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制约因素。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应该加倍努力，提高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效率和成效，以实现受冲突之害的人民对和平、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的愿望。他们需要联合国给予不断关注和提高支助的水平，以便稳定局势和建设可持续和平。

我们认为，无论安全理事会何时在这里讨论所述国家的问题，都必需充分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共同母机构，我们还要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协调。同样，我们还呼吁将建设和平工作纳入早期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中，从而使在建设和平相关工作方面做出的早期努力有利于尽早稳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这场辩论，讨论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的重要发言。

今天的辩论特别及时，部分原因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预计这项工作在安理会和大会主席任命的调解人出色地完成工作之后不久就结束。另外，今年还是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为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奠定了基础。

我要着重强调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和他的七点计划。报告将妇女置于同男子真正平等的地位，并强调妇女从一开始就充分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对于支撑持久和平的三个支柱极其重要：恢复经济、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在我们看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妇女署之间的协调工作也极为重要。

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建设和平进程是更好地全面重建国家的机会，而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妇女地位、妇女的法律地位及其获取工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等等。这最后一个方面，即，诉诸司法的机会，至关重要，因为妇女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极其重要，因为它能够增强妇女对国家以及对国家政治进程的信心。

拟议的建设和平七点计划体现了两性平等的做法，智利对此事实表示支持。为了使该计划获得成功，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必须进行适当的协调；这些机构与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其他外部伙伴、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之间也必须进行适当协调。应当特别注意确保通过直接任命或普选让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即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在实地得到执行，办法是将妇女纳入发展、基础设施、就业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

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智利欢迎自 2009 年报告(S/2009/304)提交以来取得的进展。智利同意秘书长这样的观点，即尽管建设和平进程是国家的一项挑战和责任，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

支持国家议程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不仅是彼此团结互助的证明，而且也是地球村导致必须相互支持的证明。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在有效领导、协调和问责领域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联合国通过其稳定特派团在海地取得的经验也是如此，智利参加了该稳定特派团。

智利欢迎建立综合统筹指导小组，用整体办法支持外地特派团。它还强调同各区域组织协调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具有根本意义而且可以使国际资源得到更有效利用。我还强调要重视在冲突后国家进行国家能力建设。这对于确立国家的领导和加强民主机构及社会经济发展十分关键。

鉴于有可能部署国际专家队，目前正在对文职能力进行国际审查，在这方面，智利期待该报告的印发，并且强调这是它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而参与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相信会员国将广泛参与这些专家队。

在这里，我想强调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但是，我们在这种合作的整个筹资过程中经常遇到困难。为此目的，发达国家的参与至关重要，因此，智利赞同进行三角合作。

最后，智利同秘书长一样，对于建设和平基金能否获得充足的资金的问题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我们大家都很艰难的时候。在这方面，智利重申其对建设和平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猜蒙戈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举行这场及时的辩论。泰国要赞扬秘书长分别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S/2010/386)和妇女参与建设和平(S/2010/466)的出色报告。泰国代表团还要表示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泰国谨借此机会强调建设和平的一些方面，我们认为这些方面对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十分关键，而且有助于妇女参与这项工作。

虽然冲突后国家至少在初期可能需要并且依赖国际社会的援助，但促进国家自主权对于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必须发展治理机构和运作机制，不仅使之符合国际标准，而且也反映地方需要和条件。此外，必须在早期阶段发展国家能力，以确保繁荣及和平与安全的可持续性。

若要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就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通常，这意味着为冲突后社会建立一种全新的共同目标感和共同价值观。这项任务最好留待国家领导层来完成，但国际社会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鼓励。

可预测、及时且充足的国家和国际支助对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也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泰国欢迎正在进行的文职能力国际审查。审查应当大大促进缩小国际和国际能力中存在的严重空缺，从而确保从冲突向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平稳过渡。泰国还赞赏秘书长为加强全球南方国家和妇女的文职能力所做的努力。

泰国坚信，妇女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的所有方面将大大促进冲突后社会长期、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鉴于参与冲突的主要是男子，有必要鼓励妇女发挥作用，以帮助稳定冲突后环境，恢复社会结构。在这方面，泰国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将此作为在冲突后社会中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个具体步骤。

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多方面的任务。泰国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的任期即将届满，因此我们希望我们已为委员会的工作做了一点贡献，并且希望这将有助于对全世界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挑战采取更有效率、更加灵活而且更加全面的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予以坚决支持。但是，鉴于这一及时且特别重要的辩论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请允许我代表我国补充几句。

当今世界日益面临着迅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不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增添新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建设和平作为加强和巩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平的一种努力，是联合国用来应对这些挑战的一种重要工具，同时也是其核心职能之一。为加强建设和平工作提供的广泛跨区域支持显然在日益增多，其中不仅包含各国政府，而且包括许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的支持，能够表明这一点的不仅仅是这场辩论会。

我们感谢秘书长详细介绍了他一年前发布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09/304)所述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是，我们认为，来自实地、用来进一步澄清和证明该报告内容的许多不同实例都很宝贵。同样，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以及七点战略行动计划，其中提出了促进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必要实用建议，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这些建议。

同时，克罗地亚欢迎三名共同协调人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出色报告(S/2010/393 附件)。该报告切实有助于我们理解建设和平这一复杂问题，并且进一步证实了我们认为必须在这一领域采取紧急行动的看法。

在此基础上，克罗地亚坚决支持通过进一步执行秘书长雄心勃勃的行动议程和仔细审议其最近各项报告所载的请求、提案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行动。同时，我们呼吁适当审议并充分执行三名共同协调人的报告(S/2010/393，附件)所载的多项宝贵建议。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和平架构范围内达成新平衡的时代无疑已经到来。

如果要我在任何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最重要的特征中仅仅确定我们感到是先决条件的两个特征，它们首先肯定是国家自主权，以及其次是国际社会采取的可预测、可持续的多层面行动，包括必要的区域考虑因素。

我们坚信，建设和平应在明确设定的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但我们同样认为，建设和平应导致全面重建和进一步改善国家体制、增大能量和提高能力。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做出持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包括管理冲突能力在内的国家能力并将其纳入主流。

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的长期工作，它把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聚合在一起，同时体现了它们之间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本性。如以前多次说过的那样，没有真正的安全就无法实现发展，反之亦然。共同协调人的报告也提醒我们，“冲突仍然是发展的最大障碍”(S/2010/393，附件，第 3 段)。同样，在不发达世界严峻、不安全和残酷的环境中，不可能真正地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

有鉴于此，显然只有协调一致、可持续和相互负责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同时适当包括安全、人权和发展，才会取得成果。在这方面，克罗地亚特别欢迎新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准则。该准则为实地的综合战略与规划设定了标准。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通过的冲突后需求评估。

地方能力建设是建设和平的首要优先事项。我们从这一前提出发，坚决支持成立高级咨询小组，负责对国际民事能力进行审查，以便在现有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增强民事能力的可用性、可部署性、连贯性和适宜性。

当今世界相互依存：一方面，国家危机极易演变成全球性问题；另一方面，全球性问题也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各个国家。这就要求提高对区域考虑因素的敏感性并成功地将其纳入整个建设和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克罗地亚认为，极其重要的是，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并酌情使活跃在特定区域的联合国各实体互动协作。

克罗地亚从受援国转变为捐助国的过程相当迅速有效。如今，我们在与本区域各国及处于危机当中的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在冲突后国家建设方面的经验对这些国家尤为重要。因此，克罗地亚在民间社会的发展、和解与冲突后重建工作

以及建设社会领域能够发挥作用的行政能力方面提供援助。

最后，我要提到的是，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共同创建者，克罗地亚完全承认，及时和可持续的建设和平供资是对和平与发展的早期投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建设和平基金更简单的新结构，并支持该基金借助重新审查过的职权范围和准则，努力提出可预测、灵活和充足供资计划。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有所加强，并特别期待世界银行的《2011 年冲突、安全与发展报告》。

我最后要说，克罗地亚——与其他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一起努力，以我们在大约五年前心怀雄心壮志时的同样热情和精神行动起来——随时准备在振兴建设和平构架和全面履行其核心职能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面前摆着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关于今天会议主题的声明文本。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本声明做出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本声明。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20。

就这样决定。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55 分散会。